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 函

地址：10647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74-1號5樓

承辦人：郭奕君

電話：0922-93917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社自促字第10907230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及自學生（The Homeschooler）共同主辦之「自學聲—問題解決俱樂部」活動定於109年9月舉行，109年7月18日起至109年8月13日止受理報名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4月23日社家幼字第1090300402A號函、109年7月1日社家幼字第1090005831號函及本會109年7月8日「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-兒少預算」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自104年公布施行，符應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表意權（Right to be heard）精神，本會及自學生（TheHomeschooler）定於109年9月辦理「自學聲—問題解決俱樂部」活動，規劃融入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參與公共預算元素之課程，培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、使其得以透過其生活經驗為己發聲，並希藉此促發社會各界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處境有更深理解，進而產生實質影響。
- 三、本活動邀請師資、與談人陣容包括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、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協同主持人詹志禹教授、李嘉年專任研究助理、東吳大學人權學程林沛君助理教授、本會蔡伊婷常務理事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李慈瑄博士生人等，精彩可期。

基隆市政府



1090044613

四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並以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適宜方式轉知所轄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個人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踴躍參與。

五、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09年9月1日（二）、9月6日（日）、9月19日（六）、9月26日（六），共1場次4日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（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）、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（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3號）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須為109年9月1日（不含）前未滿18歲，且活動辦理期間參與個人、機構、團體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
（四）招收名額：正取20人，必要時得列備取若干人。

（五）活動費用：酌收報名費500元及保證金1,000元，全程參與者活動結束並提交兒少報告後退還保證金；如有困難無法支付者，可洽主辦單位說明。另有優惠措施如下：

1、於109年7月31日23：59前完成報名：報名費減免200元（需繳納300元），保證金1,000元。

2、推薦其他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（被推薦人需於報名時於推薦者欄位填寫推薦人姓名）：推薦1人，報名費減免100元，推薦2人（含）以上依此類推，最低免繳報名費。另需繳納保證金1,000元。

（六）報名方式：統一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接：<https://lihi1.cc/ryea0>。

（七）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18日（六）起至109年8月13日（四）23：59截止。

六、洽詢方式：

（一）張寬計畫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965-007256，電子郵件：[kwanchang0621@gmail.com](mailto:kwanchang0621@gmail.com)。

（二）曾晞寧計畫副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905-561628，電子郵件：[tzusuehsheng@gmail.com](mailto:tzusuehsheng@gmail.com)。

（三）「自學生」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七、活動簡章請至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lihi1.cc/lSdii>）下

載查詢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詳閱簡章內容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計畫推動小組王逸聖委員並為計畫主持人、張寬委員並為計畫執行秘書、曾晞寧委員並為計畫副執行秘書

理事長 朱佳仁

裝

訂

線